**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院内采购文件**

日期：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需求 3](#_Toc20458)

[一、项目基本信息 3](#_Toc1475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12665)

[第二章 评标信息 8](#_Toc10162)

[第三章 投标程序 14](#_Toc23639)

[二、填写投标资料。 14](#_Toc20524)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4](#_Toc28739)

[四、评分方法 14](#_Toc560)

[五、监督及中标通知 14](#_Toc1791)

[六、签订合同  14](#_Toc21817)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 16](#_Toc28488)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6](#_Toc727)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4896)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28885)

[四、投标有效期 16](#_Toc7604)

[第五章 投标须知 17](#_Toc12302)

[一、 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17](#_Toc11599)

[二、 投标人须知： 17](#_Toc233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23012)

[一、审查资料指引表 19](#_Toc6920)

[二、 评分资料指引表 19](#_Toc2380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9](#_Toc31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20](#_Toc19994)

[第一节 资格审查部分 20](#_Toc19026)

[第二节、其他投标格式参考 30](#_Toc3654)

[一、投 标 函 30](#_Toc19049)

[二、供应商自查表 31](#_Toc21038)

[三、投标一览表 35](#_Toc26687)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36](#_Toc14363)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_Toc974)

[五、诚信承诺函 38](#_Toc23183)

[六、《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9](#_Toc9646)

[七、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相关承诺格式（如有，根据需求内容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40](#_Toc8030)

[八、类似项目业绩 41](#_Toc1426)

[九、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41](#_Toc27608)

[十、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情况 42](#_Toc30292)

[十一、踏勘证明（如有可选） 42](#_Toc18219)

[十二、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43](#_Toc19252)

[十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4](#_Toc17692)

[十四、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45](#_Toc18504)

[十五、合同模板 47](#_Toc9032)

# 第一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采购数量：1项

（四）采购需求：详见需求书

（五）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六）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七）预算金额：168000.00元，最高限价详见表格，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 | 1 | 168000.00 |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在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

（9）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非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

**三、服务内容**

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概况：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深圳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开展龙岗区第二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项目和社康中心优惠政策的知晓率，现开展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成果要求、服务内容及范围：

1.投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完成基本公卫政策知识抢答，基本公卫知识纪实视频拍摄，健康管理多样式学习，基本医疗、基本公卫互动体验及社康中心特色平台传播等五个子项目，共13场】。

2.通过传统文化与国家基本公卫政策知识宣传，采取寓教于乐、贴近群众、突出重点的活法形式，让群众感受到传统文化魅力，学习实用的公卫知识，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

3.通过网络直播、线上讲座、线上解答参与等方式了解社康开展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家庭医生等内容和社康特色，同时做好双向转诊等相关政策的解读等工作。

3.1通过网络直播、线上讲座、线上解答参与等方式了解社康开展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家庭医生等内容和社康特色，同时做好双向转诊等相关政策的解读等工作；  
 3.2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信息化系统软件；  
 3.3投标人具有客户投诉及满意度调查管理系统。

4.人员要求：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

5.1投标人应配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心健康的人。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及精神病史的人员。

6.自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之日起，应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和需求，并就服务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以便采购人能够了解和掌握投标人工作进展和工作思路，也使投标人更好地理解采购人的工作意图和目标。

★（二）活动形式：

1.基本公卫政策知识抢答：2场；

2.基本公卫知识纪实视频：2场；

3.健康管理多样式学习：1场；

4.基本医疗、基本公卫互动体验：1场；

5.社康中心特色平台传播：7场。

★（三）场景布置要求

1.根据活动需求提供需要的背景、宣传展板，以及所需各类物资材料。

2.活动开展前按沟通需求搭建布置好宣传场地。

★（四）推广及效果要求：

1.达到服务需求。完成宣传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在国家级、区级媒体完成宣传1篇以上；

2.按要求做好宣传月全套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交采购人存档。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六）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2.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符合服务成果全部要求。

4.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七）服务（售后）条款；

1.活动按时按量完成，经采购方验收方视为合格

2.宣传报道于活动结束后5日内完成

★（八）报价、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安排；

1.对公转账

2.分批付款：采购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首款50%，【服务结束后且验收通过后30天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尾款50%支付给投标人。

3.付款时限：经采购方验收账单、核对金额后，中标方提交正式发票后支付。

若项目付款涉及采购人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采购人未能按约付款的，供应商对此表示理解，采购人应向供应商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4.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拍摄人员餐饮费、道具费、化妆费、交通费、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成果交付及验收办法；

交付方式为：达到服务需求。

验收办法：专人跟踪督导宣传项目。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支出。

2.投标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该按照服务费用金额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方应向采购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以高者为准）：

3.1投标方延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3】天；

3.2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

3.3投标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期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3.4投标方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3.5因投标方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6由于投标方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3.7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单独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严禁传播或挪作他用。如投标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标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5.投标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涉密文件及服务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投标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投标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及其关联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信誉等损失），投标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及其关联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退回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投标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采购方有权自应支付给投标方的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三节 采购人认为项目必要的其他内容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物业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计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额。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以约定为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2.项目实施计划；3.项目管理服务承诺；

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

（二）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备选方案。

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

（三）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

3.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

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

（四）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推进时间表；

2.方案中详细说明进度保证措施。

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

（五）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1.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优先；2.具有二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更优。

需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择优：

1.提供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更优；

2.提供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品牌研究与开发工程师职称。

需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体现投标人自有员工，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

（七）2022年1月1日（近3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更优。











# **第二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1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服务方案 | 21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管理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7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 | 16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备选方案。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11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3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6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  3.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1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8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3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4 | 进度保证措施 | 11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推进时间表；  2.方案中详细说明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  2.具有二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  评分依据  1. 需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上述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每提供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  2.每提供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品牌研究与开发工程师职称得3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累计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需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体现投标人自有员工，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上述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近3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 | 评委打分 |
| 4 | 诚信评审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1.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 评委打分 |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1 |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 2 |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
| 3 |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 |
| 5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6 |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7 |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8 | |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1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2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3 |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4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 |
| 5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6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
| 7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 8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9 | 不存在下述情形：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进行修改，经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 | |
| 10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11 |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注：

一、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强化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 **投标程序**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二、填写投标资料。**

（一）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按照公告要求进行供应商注册及报名。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本项目的指定地点。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按照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方案的调整：采购人按照院内自行采购要求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判和比较。在结合考虑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医院的实际需要后，可能要求竞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方案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予以接受，否则其将失去中选的机会。

（2）根据情形，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评标**：

（1）招标单位举行评标会议，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同时进行评判。

（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流标：**当本项目实际报名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流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谈判采购的除外）。

**（四）废标：**存在下列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谈判采购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根据投标报价表、投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情况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投标人，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价格分，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价格分=最低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二）投标人商务条件，根据投标人响应条件进行打分；

（三）投标人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响应条件进行打分；

（四）最终得分为=投标人综合实力得分+投标人维保服务得分+投标人报价得分；

**五、监督及中标通知**

（一）医院组成评审委员会及采购监督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组织投标，择优确定适用投标人。

（二）发布中标通知：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评定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详见龙岗政府在线）。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一）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归口部门同意，由招采办重新组织采购。

（二）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可由招采办重新组织采购。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专家组论证，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根据具体要求实施。若项目为公开招标（二次） ：投标截止后，若仅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转单一来源采购；若有两家合格投标人的转谈判采购（综合评分法）。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3轮，首次报价为第一轮。

谈判采购（综合评分法）：谈判3轮，首次报价为第一轮；第二轮供应商依次进行谈判现场报价，谈判小组告知排名情况后在外等候，直至双方递交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以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报名成功且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顺延提供期限并予以公告。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及公告报名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均在指定媒体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及保修或其他售后服务履约结束。

**第五章 投标须知**

1. **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2. 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一份，报价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
3. 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4. 投标人及投标资料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中须包含不仅限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必须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6. **投标人须知：**
7. 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8. 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9. 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10. 携带完整资料进行报名登记投标人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11. 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投标人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
12.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规定

（1）投标文件：**须独立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及五本副本（装在一个文件密封袋中），**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出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此主观有意误导且影响评审的，参照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处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报价表：**须独立密封装袋**，内含报价表一份及**盖好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内容，U盘表面必须注明投标单位，U盘不退还），一旦发现U盘内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提交，因此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列入评审评分（由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投标”为无效投标（废标）：**

**1）采购单位的资质材料（投标单位资格）不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实际需求。**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未准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上述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3）各投标人报价呈规律性或阶梯性报价的。**

8.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到我院签署合同，未按约定时间前来签订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中标人。

**9.报名成功参加公开采购的投标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来参加者，提前一天书面以函件或其他形式（如弃标原因等）告知我院招采办。**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投 标 人：**  **投 标 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联 系 方 式 ：**  **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审查资料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 | |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资格性及符合性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并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评分资料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内容** | **响应情况** | **相应内容位置** |
|  | **投标报价** | |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1 | …… | …… |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 | …… |  | 见投标文件\_\_页 |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内容简要填写响应情况，**并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位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第一节 **资格审查部分**

（一）详见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cgjg/cxda  /index.html）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  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述的直接控股关系。**

## 1.1营业执照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公司参与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以下简称“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本公司具备相应条件。

2.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2.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2.5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2.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7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的要求。

2.8我公司承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非法分包、转包。

3.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4.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5.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更改上述格式及内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填报要求：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3缴纳查询记录

**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员工，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投标无效并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不同情形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投标人的单位信息） |
| 2 | 相关人员已退休 | 提供对应人员退休证及返聘协议等 |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以证明本单位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所述以下情形：**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的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投标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投标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 4.1网站查询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含股东信息）

## 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深圳信用网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第二节、其他投标格式参考

## 一、投 标 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的招标文件，遵照采购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条款后，愿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投标人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更改上述格式及内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二、**供应商自查表**

**投标人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自查表**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承诺**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2 | 与我公司（单位）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均已自查 |
| 3 | 与我公司（单位）同**主要经营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主要经营负责人均已自查 |
| 4 | 我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未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任职或缴纳社会保险，未代表其他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投标授权代表人均已自查 |
| 5 | 与我公司（单位）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均已自查 |
| 6 | 与我公司（单位）同**主要技术人员**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均已自查 |
| 7 | 与我公司（单位）同**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均已自查 |
| 8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9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0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1 | 由同一公司（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2 |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注：1、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即：“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请投标供应商如实对以上涉及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逐一自查，并作出承诺。若未如实承诺，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续若被国家、省、市等审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审查发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项目：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文件自查表**

**供应商投标文件自查表**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4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5 |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6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是否按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是 □ 否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评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8 |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9 |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是 □ 否 |
| 10 | 投标人已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报名。 | **是否按要求报名：**  □ 是 □ 否 |
| 11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2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3 |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4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5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6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7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8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 19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 **是否不存在该情形：**  □ 是 □ 否 |

注：1、请投标供应商如实对以上涉及废标的情形进行逐一自查，并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响应。若未如实承诺，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续若被国家、省、市等审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审查发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 注** |
| 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 大写：  小写： |  |

注：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单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报价包括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文件移交、考察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3.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表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工作量） | 投标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补充） |  |  |  |
| 报价合计： | | | |  |

备注：

1. 该表格仅作参考，投标人的分类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4. 投标总价必须与技术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两年的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财务报告表、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公司概况；

（2）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诚信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方承诺在参与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向采购投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项目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贵院采购活动时的采购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院的项目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院项目采购的参与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公章）：

日 期：

**七、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和相关承诺格式（如有，根据需求内容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1）违约承诺函**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方（投标人）在此向贵方（采购人）作出如下违约承诺：

1、在中标后，我方将按照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严格配置投入团队人员，并确保按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各环节完成时限、开标评标排期时间、项目完成采购总时限、专家库配备、异议投诉处理、保密措施等。

2、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将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拥有高效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保持完好服务标准及形象，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并始终保持高水准，以确保采购人对我方的满意度。

3、对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管理要求的需承担相应责任，赔偿采购人等值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函（本项为完全响应**“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时使用**）**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方承诺，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完全响应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一致性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方承诺：

**如中标**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项目**，我单位合同签订方及发票开具方名称与我单位此次投标主体名称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述 | 使用单位及地点 | 合同  金额 | 实施  时间 | 完成  情况 |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①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评分标准提供）

**九、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该行业的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格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完成日期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①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评分标准提供）

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评分标准提供）

**十、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责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以上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①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评分标准提供）

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评分标准提供）

**十一、踏勘证明（如有可选）**

**踏勘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为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的投标事宜，前往项目指定地点参与本项目踏勘。

特此证明。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项目要求现场踏勘的，请投标人**自行填写相关信息**，**提前打印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要求于指定时间前到达集合或踏勘地点，请提前1—2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对应人员确认踏勘事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或“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如评分项涉及资质、认证、奖项、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等相关内容，应答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项目：基本公卫宣传月活动（编号：XM20250869）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含技术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四、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或佐证材料页码** |
| **1** |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项目需求中“三、服务内容；第一节 技术要求”的内容复制** | **填写“完全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内容或“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 **填“无偏离”**  **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项目需求中“三、服务内容（技术部分）”**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项目需求中“三、服务内容（技术部分）”**的要求存在负偏离时，应将负偏离内容逐条列在“**投标响应”栏**中；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完全相符或高于此部分要求，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完全与技术服务要求相符的填“无偏离”，高于技术服务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技术服务要求的填“负偏离”，有其他事项请在“说明”栏中补充。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可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项目需求中“三、技术部分（服务内容）”的“**★**”标记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或佐证材料页码**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或“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 **填“无偏离”**  **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3、“偏离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商务服务内容，可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4、★如《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采购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送达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根据采购人的招标/谈判结果，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服务采购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采购人提供【 】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服务费用**
2. 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采购人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维保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经双方协商，采购人按照以下第（ ）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

（1）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乙方。

（2）一次性付款：采购人于【 】将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银行：【 】

银行账号：【 】

4.乙方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乙方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向本财政审批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若本合同付款涉及采购人内部或迟延的特殊情况，采购人未能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采购人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1. **服务成果**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标准不明确的，以采购人要求为验收标准。如服务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于无法通过验收而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5. **服务团队**
6. 乙方指派【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的工作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7. 乙方指派的团队主要成员均有不少于【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或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对应的资质及能力。如采购人对团队成员有异议或要求，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更换团队成员，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8. 自乙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之日起，甲乙双方每【 】周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由乙方团队主要成员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和需求，并就服务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以便采购人能够了解和掌握乙方工作进展和工作思路，也使乙方更好地理解采购人的工作意图和目标。例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乙方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例会。如因实际需求或其他重大事项需要立即召开会议协商讨论的，采购人有权召集临时性会议，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乙方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参加临时性会议。
9. **违约责任**
10.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支出。
11.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该按照服务费用金额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采购人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人民币【 】元或者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以高者为准）：
13. 乙方延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天；
1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
1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16. 如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7. 采购人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8. **其他约定**
19.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订立的附属文件（乙方对服务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20.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22. 其他约定：如前述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2. 采购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4. 对于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成果，采购人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6. 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
7. 对于服务需求不明确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明确具体服务需求。
8.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尽最大努力满足采购人对乙方的专业服务需求。
9.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数量提交服务成果。
10.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11. 如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保管采购人交付的设备、物品等，保管期间，乙方应谨慎尽职，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均需确保设备、物品的安全，不遭受损害。
12.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1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与保护设施，乙方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4. 乙方在采购人院内提供服务的，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服务过程中如造成采购人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本次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中，不泄露、不以任何原因任意使用相关的合同、数据、资料与信息等。

3.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乙方可能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括个人数据、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相关信息等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历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对个人数据等相关文档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乙方和相关人员保证不泄露、以任何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设备数据、资料与信息等。乙方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4.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三方合作者。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如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采购人上级检查及同级单位学习而对外披露商业秘密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维护采购人的名誉与利益，不做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名誉与利益的行为。

6.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采购人名义等对外进行宣传。

1. **不可抗力**
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17003" \t "/Users/gefanghua/Documentsx/_blank)、[地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9%9C%87/40588" \t "/Users/gefanghua/Documentsx/_blank)、洪水、冰雹、火灾、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火灾等。
3.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4.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所产生的影响。
6. **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提请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通知送达**

1.双方约定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EMS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EMS快递寄出后的第3日17:00视为通知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